

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YG2026-FW8281-ZFCG447

项目：金东（杭州）科创飞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前附表	8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合同范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东（杭州）科创飞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处（潜在供应商）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2026-FW8281-ZFCG44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6]272号

项目名称：金东（杭州）科创飞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金东（杭州）科创飞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阐述。	1	项	6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履行完成后，若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2年，合同金额不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三）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

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四）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南街368号

项目联系人：章承康 联系电话：0579-82192361

质疑联系人：王 胜 联系电话：0579-8219232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徐展 谢迦恺 联系方式：0579-83188379

质疑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811

财务、中标通知书、发票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2152

合同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511

（三）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17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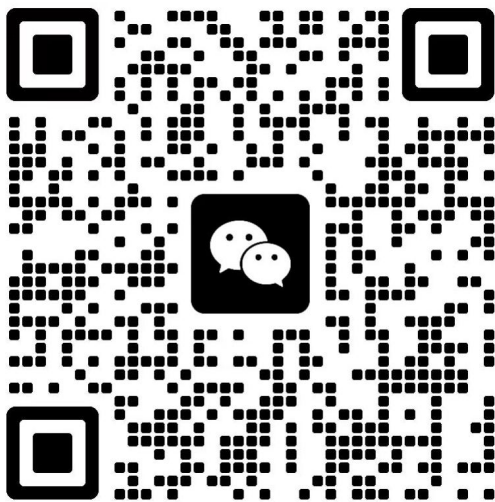
为方便后续通知书领取、开具发票、合同拟定等事宜，欢迎各投标人添加我公司财务与法务微信：



阳光招标-财务



阳光招标-法务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1.报价口径为总价人民币报价。按四舍五入计算最多保留到分。</p> <p>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3.最高限价详见公告。</p>										
2	中标服务费	<p>投标人取得成交资格后，须按预算价×收费标准比例计收中标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转账至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1306226200000168 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比例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比例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行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6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包。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10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										

		式：___。
11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检测内容：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12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p> <p>（2）方案讲解方式：钉钉会议远程讲解。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_____），添加时请注明“**公司**项目”；开启文件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分别组建钉钉会议，逐一进行远程讲解。</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优先采购。</p> <p>（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p>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信用查询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保存；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p>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3.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备份投标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加密后邮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hygzb@qq.com）。</p> <p>不符合上述制作、递交时间及递交方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p> <p>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p>
1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 ），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17	特别说明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金东（杭州）科创飞地是 2020 年 4 月金东区政府考虑金华本地高校少、人才缺失等问题，为帮助企业通过异地引才突破创新瓶颈而设立的科创载体，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36 号吉瑞国际，飞地面积共计约 8306.09 平方米，主要用于金东区企业在杭州设立研发机构及招引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人，对金东（杭州）科创飞地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合同履行完成后，若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金额不变。

三、服务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

围绕探索金华市金东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招商新模式、高质量推动飞地孵化器建设运营，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标人需引进符合飞地整体定位的项目并为其提供市场推广、管理服务、投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基本关系。采购人指导中标人日常工作，可参照相关政策对通过中标人招商引入的企业给予扶持，并在合作期内进行绩效考核。

2. 指标考核。中标人在金东区科创飞地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飞地项目运营工作，同时应按照运营要求完成采购人运营目标和每年度考核指标。

3. 项目招引。中标人采用自身的招商项目资源、市场营销能力、产业合作渠道与运营管理经验进行项目招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线下推荐、线上申请等形式，通过广告营销及线下活动等方式进行招募宣传，吸引优秀的企业入驻，并确保入驻企业满足科创飞地招引要求。

4. 科创服务。中标人负责为科创飞地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工商登记、人才政策兑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等一站式企业服务服务等；以及区域特色类、产业资源类、金融资源类等创新创业资源服务。

5. 活动组织。针对已经入驻科创飞地企业的需求，中标人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沙龙、培训等活动，开展技术需求对接，帮助提升成果转化和产值效益。同时应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完成包括提供场地、活动宣传、人员邀请、活动组织实施等各类活动。

6. 日常服务。负责科创飞地的运营和日常维护，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优良的办公环境，并如实、及时、全面地反馈运营情况。

7. 信息上报。中标人负责科创飞地入驻企业的日常联络、信息统计以及企业档案的建立，定期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入驻企业详细信息及数据统计表、空间运营情况等数据。

8. 其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并不得违反采购人相关制度。

（二）服务要求

1. 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职从业人员（指具有运营、企业培育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拥有技术经纪能力，同时配备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

2. 运营能力要求

团队需拥有园区及飞地成功的运营经验、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经验。中标人需在服务期间确保专业的科创运营服务能力，以招引或培育的科技企业作为服务对象，力争将企业向国家高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发展阶段或发展规模进行培养和打造。

3. 资源能力要求

拥有对接高校创新资源的稳定渠道，拥有丰富的科创资源能力、科技企业招引渠道。中标人需在服务期间帮助招引或转化培育的科技企业对接发展诉求，对接落实场地与应用场景需求等。

4. 运营场地要求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在科创飞地运营过程中，中标人需承担运营和日常维护、全职人员工资与社保、科创活动支出、接待支出等费用。

5. 考核指标要求

一是促成项目落地。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转化与科技招商工作，确保提供项目信息每年不低于 30 项；二是高标准招引企业入驻。中标人每年引入优质、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入驻科创飞地不低于 3 家；三是活动先行。中标人每年组织的科技政策答疑、培训、沙龙、成果对接会等科创活动达 3 场及以上。

五、投诉处理、监督、考核评价

（一）监督投诉。接受服务对象监督投诉，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和联系人，在接到投诉后按规定流程处理，并在承诺的时间内予以答复。采用走访、问卷等多种方式收集分析服务对象意见，并做详细记录。同时，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考核评价。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自身及入驻企业进行考核评价，结合服务对象评议意见和投诉情况，制定自评报告，及时制定运营管理改进措施。

★六、付款方式

（一）年度运营费用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60%；剩余年度服务费 40%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合同任务完成情况，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6.“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7.“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 CA“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现场踏勘

1.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修改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

3.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 投标人须知

5. 评标办法

6. 合同范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2.技术资信文件

2.1 投标函。

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3 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2.6 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7 投标人情况：

- （1）单位简介；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8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信资料。

3.报价文件

3.1 开标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3 报价说明（如有）。

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 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如有），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

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资格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0.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3.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详见异常低价审查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6.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且无合理解释的。

（十二）废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四、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履约保证金

2.1 缴纳规则详见前附表。

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评审，评定计算技术资信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2.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办法

1.技术资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进行评审，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资信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技术资信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网站证书查询页详情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相应得分不予计取。	3
		投标人具有科创飞地、园区、产业综合体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具有项目运营所需的渠道和资源，有合作的高校院所、海内外人才服务机构、孵化器、大型机构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2	项目团队配置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主导科创飞地、园区、产业综合体运营类似项目经验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课题研究并署名的，得0.5分；具有园区运营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主导项目的合同、相关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7.5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类似项目经验、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岗位配置等情况进行打分（0,1,2,3分）。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园区运营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经纪人等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8
3	运营方案	项目总体运营思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项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1,2,3,4,5,6,7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7
		项目运营服务保障机制：投标人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工作保障及响应机制的健全性、规范性进行打分（0,1,2,3,4,5,6,7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7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的措施详细、具体、有效，项目针对性情况进行打分（0,1,2,3,4,5,6,7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7
		项目运营实施的日常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工作流程及业务处理规范化、标准化，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1,2,3,4,5,6,7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0,1,2,3,4,5,6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6
		投标人的特色亮点和增值服务的创新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1,2,3,4,5,6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6
4	增值服务	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服务现场响应时间1小时之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5分；服务期内服务现场响应时间2小时及以上到达采购人现场，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金东（杭州）项目所在地都设立专属服务网点的得4分；未承诺不得分。	4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额外增值服务时长，在原有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外每增加1个月服务期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承诺不得分。	4

5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主导科创飞地、园区、产业综合体运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有效业绩以评委根据实际合同内容判定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5
6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合计			85

2.报价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得报价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15 分。

注：根据相关扶持政策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10%的价格扣除（本政策价格扣除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本政策价格扣除仅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货物，且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格。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产品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

3.总分计算（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项目作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 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汇总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8.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9.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

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合同电子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邮件发送至 jhygzbht@qq.com），审核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XXX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_____的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分项价格（若有，可附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二)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据实结算的方式时适用）。

本合同结算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 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 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为：（可附清单）
 - 4.1 交付期限：
 - 4.2.交付地点：
 - 4.3 交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 1.缴纳规则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执行。
-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不需要预付款，……

需要预付款，……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仅限政府购买服务）

九、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本次服务合同__（是/否）涉及货物。项目中所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归属__（甲方/乙方），使用权归属__（甲方/乙方），备品备件归属__（甲方/乙方）所有，存放于__（甲方/乙方）处。

3.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如有）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若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合同并加盖合同见证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一、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复印件上传）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该条承诺仅针对政府购买服务清单中项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技术资信文件：

目录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 6.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 7.投标人情况：
 - （1）单位简介；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8.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信资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请按技术资信评分标准填写）			
2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2 技术资信文件

2.3 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授权代表如非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相关说明。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有效期内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有效期内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服务期/完工时间）			
2	（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4				
			

说明：1. 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 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拟负责岗位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1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报价表（含明细报价）中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三、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约的具体原因如下：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承诺函（如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总额的40%以上由中小企业提供，项目总额的28%以上由小微企业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